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20 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桃園璞園領航猿 裁判 /CC#32 龍雲漢 U1#6 梅明聖 U2#28 黃筱涵

日期：2026/1/25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10:29	5:1	#21 伯朗與#88 曾祥鈞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8 曾祥鈞犯規	#21 伯朗 3 分投籃，#88 曾祥鈞跳起封阻，但他向前移動，未給予對手下落的空間，與對手在空中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
1	7:50	7:9	#21 伯朗與#17 辛特力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1 伯朗低位單打，#17 辛特力將球拍撥，過程中並未發生明顯的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。
1	7:25	7:9	#1 丁恩迪與#7 阿庫斯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進攻犯規	領航猿隊準備發前場端線界外球，#7 阿庫斯防守#1 丁恩迪，#1 丁恩迪伸展手臂打到對手的臉部，這是一次進攻犯規。
1	6:52	7:9	#1 莫巴耶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9 盧峻翔犯規	#1 莫巴耶向球籃突破，#69 盧峻翔試圖協防，他伸手拍撥球時打到對手的手臂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2	8:51	25:27	#1 莫巴耶與#24 葛拉漢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莫巴耶犯規	#1 莫巴耶試圖通過對手的掩護時，頂開對手#24 葛拉漢，這是一次推人防守犯規。
2	6:58	31:31	#11 洪楷傑與#69 盧峻翔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1 洪楷傑進攻犯規	#11 洪楷傑向球籃突破，#69 盧峻翔防守。#11 洪楷傑伸展其右臂推了對手，以清出空間，這是一次推人進攻犯規。
2	6:10	31:34	#30 白曜誠與#1 莫巴耶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0 白曜誠切入上籃，當球在空中時#1 莫巴耶觸及球籃及籃板。唯球籃並未因此而產生震動，球體亦無不正常的彈跳，這是一個合法的防守。

					註：根據規則以下情況為干擾球： 1.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後， <u>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</u> ，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。 2. 球員搖動或抓住球籃，致使球產生不正常的彈跳或改變方向。
2	0:28	42:47	#10 古德溫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#10 古德溫技術犯規	#10 古德溫不停向裁判抱怨，並且大聲咆哮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的行為。
3	11:40	42:48	#1 丁恩迪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進攻犯規	#1 丁恩迪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不斷地向對手移動推開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進攻犯規。
3	3:23	56:64	#31 阿提諾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1 阿提諾進攻犯規	#6 關達祐向球籃突破，#7 阿庫斯推了對手#31 阿提諾，使他撞向#10 古德溫，這是#7 阿庫斯推人犯規，#6 關達祐得分有效。
3	2:46	58:66	#21 伯朗砸球的動作	裁判宣判#21 伯朗技術犯規	在裁判宣判#88 曾祥鈞犯規後，#21 伯朗將球砸在對手身上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的行為。
4	9:08	72:80	#8 周桂羽與#24 葛拉漢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8 周桂羽犯規，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24 葛拉漢發動快攻推進，#8 周桂羽在沒有防守位置的情況下，從側後方以身體衝撞對手，試圖使對手快攻停止，這是非對球做攻防的動作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3。
4	7:53	74:82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領航猿總教練技術犯規	領航猿總教練不斷向裁判抱怨，經裁判勸告後仍未停止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的行為。

4	0:21	91:93	<u>#7 阿庫斯與#1 丁恩迪的攻防動作</u>	裁判宣判#1 丁恩迪犯規,經 IRS 檢視後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7 阿庫斯籃下跳起投籃, #1 丁恩迪猛力地拉住對手的右手, 這是非對球做攻防的動作, 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2。
---	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P.LEAGUE+